

【深澳坑溪孝崗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深澳坑溪孝崗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地下室 1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翁逸偉 課長 記錄人：陳秀春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深澳坑溪孝崗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說明：

本工程位於新北市瑞芳區深澳坑溪孝崗橋下游左岸，依 100 年深澳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頂高佈設工程，施工長度約 134 公尺，施作高度約 6.5 公尺，考量排水設施範圍線與現況不一致及工程急迫性，已先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於 103 年工程施作完成，計畫於 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

。

(三)本局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竹林、西：深澳坑溪河道、南：鐵路橋、北：孝崗橋。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 公有土地筆數：1 筆、面積：約 0.009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74.62%。

b. 私有土地筆數：1 筆、面積：0.003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25.38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無。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5.38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74.62 %。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河段之整治原則，係依現有地形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河段之整治原則，係依現有地形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且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所位河段尚無保護設施，遇颱風、豪雨該處極易遭洪水沖蝕破壞，而造成邊坡崩塌，且兩岸人口稠密，本工程興辦之堤防可適切保護河岸，發揮其防洪功能，並保護堤後百姓生命及財產。

(四)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說明：

八、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

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紹賢書面及言詞陳述意見：本人 99 年查本筆(瑞芳區龍潭堵段 28-10 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為 720 元/m²，希望貴局於辦理土地價購時，能以市價取得，比較優惠。

本局現場回答：徵收土地宗地市價，係參酌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估計之，故每筆宗地市價不盡相同。台端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案若協議價購不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申請徵收，並依新北市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為地價補償之依據。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本次與會人員無意見。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瑞芳區龍山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以下空白）